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一级以上 (含一级) 医院专用)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乙 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一、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定 汪鑫 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联系电话: 029-63608608。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 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 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 并单独存放。

3.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 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 禁止存放其他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 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 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 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 并加盖单位印章, 同时, 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若混入, 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 同时乙方不因拒绝收集医疗废物承担任何责





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因此引发环境等问题,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7. 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8.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10. 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收运,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签订,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所备案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 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 供乙方存档。

12.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1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4. 甲方如擅自接收非本单位产生且没有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缴纳此类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 乙方有权拒收此类医疗废物并向生态环境局、卫健局报告, 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甲方应在每月初及时向乙方如实提供上月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日数及上月每天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日数清单, 不得少报(虚报), 否则,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6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出现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因医疗机构类别变更导致对应的收费标准类别变更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之日起变更对应的收费标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 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负责及时按甲方实际需要,定量向甲方提供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周转桶(240L)420元/个进行赔偿。

3. 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应做好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工作,使用专用车辆收运并防止运输途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7.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8.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乙方未按规定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 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9-85572569。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依据《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为了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转,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通过签订协议,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对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付费、公平负担、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合同期内:

(一)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4年度甲方实际使用床位总数260406张,2025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52081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捌佰壹拾贰元整);平均每季度应支付处置费13020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贰佰零叁元整)。





(二) 双方商定于 2026 年第一季度,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 2025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 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 对 2025 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据实结算。

注: 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 乙方应退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玖拾贰 元整, 小写: ¥ 18892.00 元整)。

(三)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于每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处置费发票,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环境污染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 7579064490100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19133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电话: 029-63609310

开户行: 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户: 611301053010149052443





六、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 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 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3.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本合同自行终止。

4. 甲方对床位使用率、费用有异议,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 按应结未结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 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如果故意少报实际住院床日数, 少付处置费, 不按时付款, 经查实, 则由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缴交所欠费用。如有三个月未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上门收运服务, 并有权收取甲方涉及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一倍的违约金。

7. 甲方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三个月以上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医疗废物流失、渗漏、遗撒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

8. 如果乙方违反有关法规以及未及时到甲方收运医疗废物,





无理拒收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则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及依法处罚。

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2. 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是医废合同(编号:)的签署页)

甲方(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15.6.12

电 话: 029-63608608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乙方(章):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15.6.12

电 话: 029-85572569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